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后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40 万元与迪森资本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容敏智、吴琪、黎文靖**

**2015 年 1 月 28 日**